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嵩生环罚字〔2019〕26号

当事人：嵩明粤兴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金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346579494T

地址：嵩明县小街镇东屯村

嵩明粤兴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环评制度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针对嵩明县河长办《关于对云南省花卉示范园区西沟水环境污染调查处理的函》交办的“宏兴冷库后面有塑料厂排出污水”的环境问题，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于2019年6月14日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你公司塑料薄膜加工项目于2018年8月擅自开工建设，2019年2月全部建设完成，总投资约30万元人民币，至今未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获得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批复文件，但未投入生产使用。你公司涉嫌违反环评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2019年6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嵩明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国金的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拍摄的照片；土地租用合同；投资情况说明；你公司的营业执照；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国金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之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嵩环罚告字〔2019〕2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19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第一项（二）之规定予以处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 2、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 万元的百分之三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及时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未获得环评批复文件之前，停止建设项目的生产或者使用。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农行嵩明县支行。户名: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账号:24219701040003238)。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嵩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19年7月2日